

金門縣金湖鎮戶政事務所逕遷戶籍申請書

一、本人所有房屋座落地址為金門縣金湖鎮 里 鄰 路
段 巷 弄 號 樓之，現有_____等全戶共____
人設籍該址，因並無居住事實，請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辦
理，將該戶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以維護本人權益。

二、檢附 房屋所有權狀

身分證

物證乙份（該戶無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）

三、該戶現住：

縣市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現住地不詳。

四、申請事項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（房屋所有權人）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址：

相關法條：

1. 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
2. 戶籍法第七十六條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之罰鍰。
3. 刑法第二百十四條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